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新丰村综合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丰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3	中介服务名称	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专业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省“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新丰村综合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及项目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底、现场施工配合、设计变更答疑、竣工验收配合等)。 2. 服务单位需安排熟悉业务的人员跟办服务工作。 3. 服务商需交付最终纸质版成果文件 4 套，电子文档 1 份(含 CAD 格式原图、PDF 文件，存储于光盘或 U 盘)，并确保所有成果均符合

		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阳区新圩镇新丰村。 2. 服务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最低 37300 元，最高 430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3. 计价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丰村股份



3810505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